

103-2 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報告評選及獎勵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

(a) 徵文對象：本校修習通識核心課程之學生。

(b) 徵文類別：核心課程相關 600 字以上之作業或報告(可含圖片但不列入字數)。

二、獎項：

第一名：每向度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：每向度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第三名：每向度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佳作：每向度五名，獎金禮卷 1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三、收件、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(一) 收件截止日：期末考後一周。

(二) 揭曉：次學期第 2 週。

(三) 頒獎日期：在全校公開會議時頒獎。

四、評選、公布：

(一) 文稿收到後立刻進行編號，由本中心聘請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二) 所有稿件一律密封，屆時送本評審委員審閱。凡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；例如：第一名從缺時，評審委員們得視作品水準，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，酌量減少或增加錄取第二名若干名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一律以電腦打字，標楷體，14 字體，固定行高 20，標準字距，列印於 A4 紙。稿件不可有任何註記符號、姓名、學號。

(二) 每參選一項向度請填寫一份「報名表」，報名表請至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。

(三) 由核心課程授課教師推薦，每學期每班 1~3 篇。

(四) 收件地點：請核心課程授課教師將參選報告以 A4 牛皮信封裝袋，封面請註明「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報告推薦」繳交至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F411)或以郵寄「(30012)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通識教育中心」收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作品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二) 投稿作品禁止抄襲。

(三) 作品字數不符、影印模糊，或未按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連絡電話：(03-)5186615 許雅婷小姐。